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義鄉民字第1110000680A號

附件：「苗栗縣三義鄉發放重陽敬老金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



修正「苗栗縣三義鄉發放重陽敬老金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附修正「苗栗縣三義鄉發放重陽敬老金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鄉長呂明忠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義鄉民字第1110000680B號

附件：「苗栗縣三義鄉發放重陽敬老金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



主旨：修正「苗栗縣三義鄉發放重陽敬老金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26條及第32條辦理。
- 二、本鄉111年1月13日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苗栗縣三義鄉發放重陽敬老金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二、法規全文：如附件。

鄉長 呂明忠

苗栗縣三義鄉發放重陽敬老金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苗栗縣三義鄉發放重陽敬老金自治條例前經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義鄉兵行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七三二八號令公布。為使本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資格條件(為年滿80歲，係計算至當年度「重陽節」當日止。)與苗栗縣政府敬老禮品發放資格條件(同採年滿80歲，惟係計算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計算基期齊同，提升行政事務效率、增進長者福利一致性，爰修正共計3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以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凡年滿八十歲，設籍本鄉且有居住事實者，由本所發給每人重陽敬老金新台幣一千元整。發放至重陽節前一日止，因故無法聯繫、逾期未領取，視同放棄，不予補發。(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每年重陽節(農曆九月九日)一個月前，由本所依據苗栗縣政府所函名冊，經戶政事務所複查後，作為發放清冊；重陽敬老金之發放於每年重陽節前七日，以撥款匯入符合資格者之金融機構帳戶，但有特殊情形得由本所另以其他方式發放。(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重陽敬老金當年度發放清冊編造確定後，如有遷出或死亡登記事實者，不得領取重陽敬老金，已領取者應予繳回。(修正條文第五條)

苗栗縣三義鄉發放重陽敬老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義鄉兵行字第 1010007328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義鄉民字第 1110000680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宏揚敬老崇賢美德，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放重陽敬老金。
- 第三條 以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凡年滿八十歲，設籍本鄉且有居住事實者，由本所發給每人重陽敬老金新台幣一千元整。發放至重陽節前一日止，因故無法聯繫、逾期未領取，視同放棄，不予補發。
- 第四條 每年重陽節（農曆九月九日）一個月前，由本所依據苗栗縣政府所函名冊，經戶政事務所複查後，作為發放清冊；重陽敬老金之發放於每年重陽節前七日，以撥款匯入符合資格者之金融機構帳戶，但有特殊情形得由本所另以其他方式發放。
- 第五條 重陽敬老金當年度發放清冊編造確定後，如有遷出或死亡登記事實者，不得領取重陽敬老金，已領取者應予繳回。
- 第六條 對發放資格有異議者，應於重陽節翌日起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辦理複查，經複查結果符合發放規定者，應辦理補發。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酌減或停發。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三義鄉發放重陽敬老金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三義鄉 發放重陽敬老金自治條例	苗栗縣三義鄉 發放重陽敬老金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宏揚敬老崇賢美德，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放重陽敬老金。	第二條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宏揚敬老崇賢美德，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放重陽敬老金。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以 <u>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u> 為基準日，凡年滿八十歲，設籍本鄉且有居住事實者，由本所發給每人重陽敬老金新台幣一千元整。 <u>發放至重陽節前一日止，因故無法聯繫、逾期未領取，視同放棄，不予補發。</u>	第三條 以 <u>重陽節</u> 為基準日，凡年滿八十歲，設籍本鄉且有居住事實者，由本所發給每人重陽敬老金新台幣一千元整。	本條修正 係依據苗栗縣政府一百十年度「年滿八十歲以上長者敬老禮品暨鑽石婚夫妻禮金」發放須知之計算期間配合辦理，為齊同作業，爰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第二項規範。
第四條 每年重陽節（農曆九月九日）一個月前，由本所依據 <u>苗栗縣政府所函名冊</u> ，經戶政事務所 <u>複查後</u> ，作為發放清冊；重陽敬老金之發放於每年重陽節前七日，以撥款匯入符合資格者之金融機構帳戶，但有特殊情形得由本所另以其他方式發放。	第四條 每年重陽節（農曆九月九日）一個月前，由本所依據 <u>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編造發放清冊</u> ；重陽敬老金之發放於每年重陽節前七日，以撥款匯入符合資格者之金融機構帳戶，但有特殊情形得由本所另以其他方式發放。	本條修正 係依據苗栗縣政府所函名冊辦理，為符一致，爰酌作文字增修。
第五條 重陽敬老金 <u>當年度</u> 發放清冊編造 <u>確定</u> 後，如有遷出或死亡登記事實者，不得領取重陽敬老金，已領取者應予繳回。	第五條 重陽敬老金發放清冊編造後如有遷出或死亡登記事實者，不得領取重陽敬老金，已領取者應予繳回。	本條修正 為符禮金發放事宜更具明確，酌作文字增修。
第六條 對發放資格有異議者，應於重陽節翌日起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辦理複查，經複查結果符合發放規定者，應辦理補發。	第六條 對發放資格有異議者，應於重陽節翌日起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辦理複查，經複查結果符合發放規定者，應辦理補發。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酌減或停發。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酌減或停發。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